

#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专业委员会 工作要求

为努力实现宁波市生态环境目标，加强会员间互动交流，增强协会秘书处服务功能，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2023年工作计划和2023年5月4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具体安排，协会将在会员中按照排污类企业的行业类型和环境服务业类企业的专业领域相结合的形式组建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具体方案如下：

## 一、专业委员会设立宗旨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专业委员会是专注于推动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持续健康发展，专注于服务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各领域会员共同发展的组织。其宗旨是努力为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搭建一个高效务实的技术服务和交流的平台，通过监管部门、协会、各领域会员的共同努力，推动宁波市生态环境领域技术能力，提升和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社会形象，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将专业委员会的活动作为会员服务工作的主要抓手，把协会的技术资源、平台资源、人才资源、社会资源充分投入到各类专业委员会工作中去，激发各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

## 二、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各类专业委员会是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设立的行业性技术交流平台，统一接受协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领导。委员会成员主要为协会团体会员（也可包括个人会员），凡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团体会员，均自动成为相应专业的委员会单位成员。非协会会员但与协会活动内容和宗旨相符的单位和个人，在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后自动成为委员会成员。

专业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会全体会议是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专业委员会会务、联络、统计、宣传等日常事务暂由主任委员报送协会，并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指导和协调。

## 三、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原则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将紧紧围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中心任务组建专业委员会，具体原则如下：

### (1)服务会员；

重点以会员中的排污企业会员专业类型划分，每个同类型专业委员会中将安排一定数量排污企业，同时配套一定数量从事过相关领域服务的环境综合咨询、工程治理咨询、固废咨询、检测咨询的环境服务业会员进行专业技术服务；同类排污企业会员数量较多的，将按相近地域组合，综合平衡为多个同方向专业委员会；成熟一个组建一个，尽可能将每

个会员都划分到较为合适的专业委员会中；做好委员会中排污企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提高排污企业会员的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将其塑造成各自行业中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工作的标杆。

## (2)服务政府

对主要服务于政府生态治理类项目的会员，将按数量、实力、服务方向等要素进行综合平衡，分为多个同方向生态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中也将配套综合咨询、检测咨询等企业进行技术辅助，同时积极邀请相关技术管理部门作为委员会特邀成员定期参会；专业委员会将代表本专业全体成员反映专业呼声，维护专业利益，组织本专业成员之间的业务、技术和经验交流，促进资源共享，整体提升各自领域的生态环境目标实践水平。

## (3)服务行业

起草地方性行业标准或涉及到行业共同利益的自律公约、协议等，整合宣传资源，提升行业业务知识水准。

## (4)服务社会

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不断增强协会在宁波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影响力，助力加快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任务的完成。

#### 四、协会第一期专业委员会名单

- 1、电镀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2、电镀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二）
- 3、电镀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三）
- 4、电镀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四）
- 5、纺织化纤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6、纺织化纤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二）
- 7、化工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8、化工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二）
- 9、造纸、食品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
- 10、喷涂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11、喷涂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12、发电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
- 13、金属加工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14、金属加工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二）
- 15、水泥及其他行业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
- 16、机动车检测专业委员会
- 17、非道路移动机械专业委员会
- 18、地表水生态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一）
- 19、地表水生态治理提升专业委员会（二）
- 20、室内空气与职业健康专业委员会
- 21、城镇污水处理（净化水）厂提标排放专业委员会

22、生物多样性和碳减排专业委员会

23、城镇居住环境提升专业委员会

(附体名单附后)

## **五、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和产生方式**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作为全体委员会成员代表行使日常工作职权。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与协会届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一)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任职资格条件

1. 热心协会和委员会建设；
2. 在本领域内有一定代表性与影响力；
3. 成员单位代表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 专业委员会产生方式

1. 每个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代表参会；
2. 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推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并报协会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3. 提交协会理事长批准正式任命。

## **六、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全面负责本专业委员会运作；积极维护成员合法权益；组织、策划本专业委员会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

业委员会活动，营造委员会内成员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1) 组织学习贯彻本行业环境法律法规、排放标准、技术规程；

2) 组织、策划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尤其是排污会员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污染治理设施自查自纠工作，降低环境风险，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3) 帮助成员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及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成员不断进步，努力成为本行业环境治理工作标杆；

4) 组织专业委员会与相关管理部门、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交流互动；

5) 积极参与行为自律和协会组织安排的相关活动；提出本专业委员会领域团体标准制定和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建议等。

## **(2)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责**

协助、配合主任委员开展本专业委员会活动开展，分工负责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共同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提高会员的获得感。可以接受主任委员委托，行使主任委员职权。

## **(3) 委员会成员职责**

1) 积极参与本专业委员会组织活动；

2) 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丰富活动内容；

3) 排污企业成员主动做好各自生产过程、生态环境管

理体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自查自纠工作，推动环境管理水平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

4) 环境服务业成员要主动积极地为委员会内排污企业成员提供生态环境综合咨询、工程治理咨询、检测咨询、固（危）废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落实好专业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安排。

## **七、激励评价机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积极鼓励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进行有效运作，激发各专业委员会创造性，协会理事会也将在每年度对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度活动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考核，对运作良好并带动行业积极发展的专业委员会，协会将予以表彰。

附件：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专业委员会第一期名单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2023年7月12日